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2,363,945,254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18,197,262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363,945,25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18,197,26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棕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

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棕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0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預期將為6,160港元，大於2,000港元，因而符合上文「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有關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切投資機會訂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亦無即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